

# 厦门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暂行办法

厦大药研[2019]2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建立良好学风，杜绝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我院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检测对象

所有申请答辩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均须在论文送审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涉密论文除外），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论文方可进入送审阶段。

## 二、检测流程

### 1. 研究生提交论文

在学位论文送审前，经导师审核同意，研究生将定稿后的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上交到学院。学位论文电子版命名格式必须统一为“学号\_姓名\_论文题目”。

为提高检测准确率，在论文定稿之后，论文检测前，研究生将论文的扉页、致谢部分删除。

### 2. 学院检测论文

学院对论文进行逐一检测，一篇学位论文限查重两次：

(1) 对送审前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论文检测通过后，方可进

入论文送审程序；

(2) 对定稿后的学位论文（根据论文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的意见修改后）再次进行查重，论文检测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或备案存档。

完成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反馈研究生导师。

### 三、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本规定中的检测结果均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1. 学位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20%，经导师确认学位论文不存在抄袭行为，视为通过检测。

导师确认通过检查者，导师应在查重报告首页签字认可，签字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指导的此篇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签名。

2. 检测结果高于 20%，修改后提交查重申请，导师在申请书上签字。

3. 两次检测结果高于 20%，取消本次论文送审资格。修改后方可申请下一批次论文送审和答辩。

### 四、附则

1. 系统所得出的检测结果，只是一个初步的筛查，具体的文责由学位论文作者本人负责，导师应加强对学生的监督和管理。若学生提供的检测论文与学位论文不一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论文作者本人负责。

2. 禁止剽窃、抄袭等一切学术不端行为。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仅仅是一种辅助工具，对检测系统无法检测的学术不端行为，例如抄袭未上网的他人文章，翻译外文发表的研究结果并将其作为自己的成果等等都将视情况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还应该充分发挥导师的监督指导作用。

3. 本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4.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19年3月